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08086.htm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通知(教体艺〔2007〕7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1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各军兵种司令部、政治部，武警部队司令部、政治部，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各集团军，部属各高等学校，军队有关院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关于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的规定，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订了《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和承训部队组织实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基本依据。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规定》的要求，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正常开展。附件：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附件：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保障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军事机关和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下同)。

第三条 学生军事训练是指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组织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

论课教学，以及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